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百纳千成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用于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数字营销、文旅项目开发、游戏策划运营、人工智能应用及软、硬件销售等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恒丰银行、平安银行等）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以以其自身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如存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额外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授信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用于日常经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业务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提供授信的主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

三、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3 年（提款期 1 年），合同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前述授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除上述授信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及其他

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其他交易对方、实际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业务的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2、授信用途：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3、保证人：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额度最长占用期间：自本合同订立日（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授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申请授信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用于日常经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